**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机动车号牌制作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DZC2024-026**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见证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X月X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供应商）：xxx公司（全称）；

1. **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采购合同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号牌种类 | 号牌型号 | 数量（副）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大型汽车号牌 | CA-01 | 20000 |  |  |
| 2 | 小型汽车号牌 | CA-02 | 665000 |  |  |
| 3 | 摩托车号牌 | CA-07 | 109320 |  |  |
| 4 | 轻骑号牌 | CA-08 | 8000 |  |  |
| 5 | 农用车号牌 | CA-13 | 600 |  |  |
| 6 | 挂车号牌 | CA-15 | 3015 |  |  |
| 7 | 学车号牌 | CA-16 | 1200 |  |  |
| 8 | 新能源大车号牌 | CA-51 | 3600 |  |  |
| 9 | 新能源小车号牌 | CA-52 | 58000 |  |  |
| 合计： | | | | | |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采购内容30%的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2024年11月30日前交付其余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验收。

**三、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17520000.00元），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6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约31.77%（支付¥13916900.00元），进行实际交付货物的结算，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1.77%。

3、付款条件说明：9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约23.66%（支付¥10363200元），进行实际交付货物的结算，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3.66%。

4、付款条件说明：11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结算审计金额支付合同剩余尾款）进行实际交付货物的结算，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7%。

5、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实际结算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如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各号牌种类数量发生变化，按各单价据实结算，不超过合同总预算金额。

**四、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购置计划后，应及时安排备货，由乙方负责号牌的包装及运输，货物送达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在收到与购置计划相符的号牌以及符合要求的与所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后，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向乙方账户打款。

3.乙方负责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做好指导使用及售后服务工作，保证甲方从乙方处购置的机动车辆号牌在制造生产及检测等方面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标准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车辆号牌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更换损坏的号牌及维修服务。如因甲方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号牌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更换义务。

2、质保期内经修理后不能复原的货物，乙方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属人为因素造成货物的损坏，乙方只收零件费，免收维修费和其他费用。

3、在群众需要提供号牌现场安装服务时，乙方安排号牌制作工人现场为群众免费安装号牌。

**六、质量保证：质保期为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2、甲方收到号牌并收到全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全额付清；甲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3、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产品，应持有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依据。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交货后，因甲方自身原因或第三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损害与乙方无关。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八、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验收**

1. 验收标准：货物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交货验收二个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政府采购验收单》。

(1)出厂检验：乙方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和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保证货物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安装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产家供货确认函。甲方在货物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

(2)交货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同时，甲方有权对所配送的货物送指定专业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包括破坏性实验及环保指数检测），检测费、检测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送检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我国执行的相应国标及相关规定（如国标与其他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国标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格产品货款并追究乙方法律、经济责任。破坏性检测的产品乙方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但抽检产品应有数额限制，抽检每季度每一种抽检一副车牌。超出约定送检产品数量的，由甲方承担费用。甲方送检时间应在付款期限之前进行，不得以送检为由拖欠货款。

**十、保密约定**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5、履行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

**十一、包装和运输**

1、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发货前72小时，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货名、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及到达日期。

3、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和气候特点（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4、货物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送到指定的地方。

5、在甲方场地装卸时，乙方有责任保证安装人员和他方人员不因乙方的运输、装卸而遭受任何损伤，保证甲方任何设施不受损害和污染，保证甲方的财产不受任何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六、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十七、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 （公章）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张营军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